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23.321471°北，110.066945°东。

2013年8月27日，企业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1日以“贵环审(2013)12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因企业原因，环评批复5年后项目仍未开工，企业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关于申请重新审核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函》，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2019年8月)，意见明确该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原批复环评报告表的执行的标准、防治污染的技术要求有效、适宜，重启项目建设涉及的建筑面积、平面布置调整不为重大变动。同意执行原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继续有效。同意项目的调整不属重大变动，列入验收管理。

企业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2021年6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6月24日~2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2021年8月2日出具监测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1。

表 1 环评机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批复要求：对储油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汽油、柴油以及乙醇等储罐采用铝制内浮顶储罐，油罐设呼吸阀等配套设施，减少油品的油气挥发；汽运装卸站产生的装卸废气收集后经干式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废气中的油气后高空排放，回收的汽油输送回汽油储罐。
废水	批复要求：油罐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污水应采用“隔油-气浮”方法处理；生活污水要配套建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确保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项目废水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储罐区和装卸区地坪清洗水、油罐清洗废水、机泵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含油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进出机动车辆禁止鸣笛。	已落实：根据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含油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燃料油、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